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上列聲請人與呂清安之繼承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呂清安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及其等之繼承人是否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（勿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代之。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